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9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啓文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左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第1 頁第13行與第14行間應增列「事實及理由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